

重庆天泰热力有限公司

9 月备品备件线下采购询价书

重庆天泰热力有限公司因日常运行需要，拟对 9 月备品备件线下采购进行询比价。现对该次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用多家询价、比选的方式确定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单位。若贵单位有此意向，请根据询价书的工作内容和规格要求，密封送达采购项目报价书。

一、计价原则及要求

1、本采购项目总价包干报价，比选人根据本比选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力和市场行情自主确定报价。填报的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超过限价为无效报价。

2、报价包括出厂价、包装、运输、装卸（现场无大型搬运设备，如：叉车、吊车等）、增值税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因报价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3、本次采购含税（13%增值税）最高限价为：3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本次采购进行一次性价且只有一个报价，出现多个报价的单位不得参与比价。

二、报价须知

1、报价截止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14:00 时。

2、报价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所需的时间规划、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

3、若报价方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或对规格型号有变更的请在

报价文件中提供差异性澄清表内容。

4、报价书一份，由法人或授权人签字，若由授权人签字须提交授权书，加盖公章。报价单位可依据项目特点，另行提供详细的报价说明（格式自理），一起密封并在密封信函上注明项目名称加盖公章送达或寄达至重庆市永川区朱沱镇港桥园区重庆天泰热力有限公司。

5、本次询价采取合理低价择优选取。

三、质量保证期及结算方式

1、质量保证期：乙方对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从全部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保证期内，乙方对产品实行“三包”，即免费包退、包换、包修。在保证期内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完毕。

2、结算方式及期限：支付方式为电汇或票据。货到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税率为13%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三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95%的货款，留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产品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由乙方免费处理好，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本项目联系人及电话：傅濠 15826071007

附件

1、重庆天泰热力有限公司9月备品备件线下采购的报价书（格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重庆天泰热力有限公司9月备品备件线下采购合同（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附件 1

重庆天泰热力有限公司

9 月备品备件线下采购的报价书（格式）

重庆天泰热力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司关于 9 月备品备件线下采购的询价书后，经过认真研究，在接受询价文件的条件下，现报价如下：

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货期
1	电源适配器	ZND-050-2000、输入 AC100-240V、输出 5V	个	1				
2	减压阀	AR4000-04、0-1.6Mpa、SUS 304、1/2 寸	个	1				
3	接线柱	Y2-315-355（电机铭牌：YE4-315M-4、出厂编号 Z-1500G315Y2390LNT-2）	个	1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	
4	有功功率变送器	FPW-301 有功功率变送器 input: 3c4W 57.7V 1A AC 50Hz Output: 4-20mA DC/0-173.2W Power: DC 110V Class: 0.2% R0	个	1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	无功功率变送器	FPK-301 无功功率变送器 input: 3c4W 57.7V 1A AC 50Hz Output: 4-12-20mA DC/0-±173.2Var Power: DC 110V Class: 0.2% R0	个	1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	机柜空调（防爆）	GXWEA-2500T 室外款 3.5A 767W 220V	台	1				
7	滚动滑轮	尼龙 3 寸	个	1				
8	空气干燥器	货号：B87413	个	1			贝克曼	

9	电导率电极	ORION2002SS	个	2			奥利龙	
10	柱销套件	SG200×125	件	1			长沙水泵厂	
11	磷表管路维护包	磷表管路维护包	套	1			奥利龙	
12	滤芯	152X1016mm, 过滤精度 5um, 型号 RTM41HF050E/PALL	根	8			PALL	
13	蜗杆	DC-GNJ-9.5 功率 0.75kw	个	1			成都都成环保	
14	通讯卡件	COM741P-S01	块	1			中控	
15	通讯卡件基座	MB727P-S11	块	1			中控	
16	无盲区双色水位计密封组件(高压人造)	B69H-25/2-W3	组	26			长春锅炉仪表	
17	MOOG 防爆软管及插头	型号 J085-629-008-023	个	1			MOOG	
18	瓦振电缆	922-319-000-10X	根	1			韦伯	
19	DREHMO 执行器编码器	DREHMO	块	1			德国 EMG	
20	可燃气体探头	GTQ-ESD200CPK001	套	2			深圳市特安电子有限公司	
21	机械密封	型号:109-35 材质 W-W	个	2				
22	不锈钢垫	外径:17.8mm 内径:7.1mm 厚度:1.8mm 材质:304L	个	8				
23	防爆电磁阀	AA09220046/DM650-651; 110VDC	个	1			(KONAN 日本)	
24	限位开关	GYJ18.1106X, AC-12 3A 250V; DC-12 0.4A 125V. 0.2A 250V	个	1				
25	同步检查继电器	SID - 2SJ	个	1			国立智能	
合计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含税总价: 元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常规备件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送达，部分特殊备件以合同约定到货时间为准。

交货地点：乙方根据合同送货时需在售货单上标明合同号、乙方公司名称等相关信息，送达重庆天泰热力有限公司储存库房或指定地点仓库或甲方指定地点。若送货单未标明合同号、乙方公司名称等相关信息，甲方有权拒收并视为乙方未履行货物送达义务。

三、我们同意，一旦我们的报价被接受，我们将在合同签定后，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交货。

四、其他说明：（请报价单位自行补充）

交货时提供产品的质量证明文件。

报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日期：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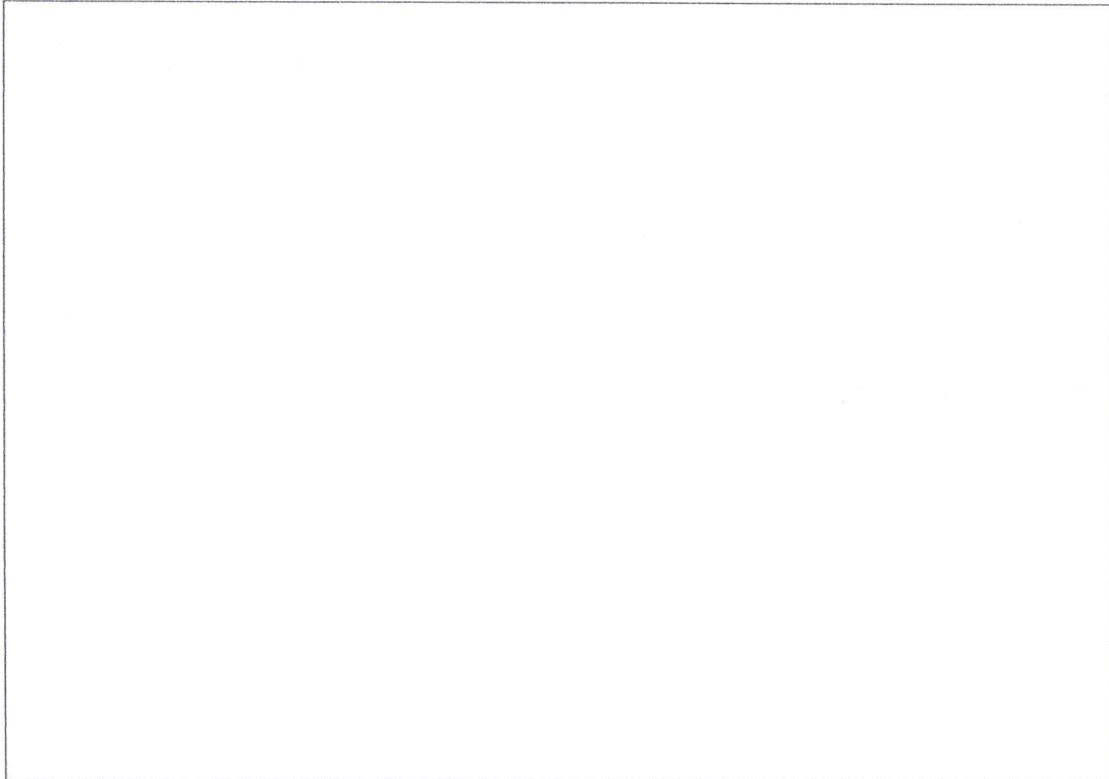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重庆天泰热力有限公司（贵司）：

兹证明**（身份证号： ）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复印件上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公司

2025 年*月*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重庆天泰热力有限公司（贵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为我司（投标人公司名称）合法代理人（即：经办人），以我司的名义参加贵司关于9月备品备件线下采购的报价及后续活动，包括参与报价及签署报价函，参与合同谈判、签订、履行至该项目完成过程中签署相关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事务。代理权限为全权代理。委托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我司参与贵司的报价活动起至项目结束之日起止（若我司中标，则至我司收到贵司退回的质保金止）。在委托期间若有变动，我司将以书面形式告知贵司。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在我司担任的职务：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即：经办人）：（本人签字）

日期：2025年*月*日

（背面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大
334

334

334

334

334

334

							厂	
11	磷表管路维护包	磷表管路维护包	套	1			奥利龙	
12	滤芯	152X1016mm, 过滤精度 5um, 型号 RTM41HF050E/PALL	根	8			PALL	
13	蜗杆	DC-GNJ-9.5 功率 0.75kw	个	1			成都都成环保	
14	通讯卡件	COM741P-S01	块	1			中控	
15	通讯卡件基座	MB727P-S11	块	1			中控	
16	无盲区双色水位计密封组件(高压人造)	B69H-25/2-W3	组	26			长春锅炉仪表	
17	MOOG 防爆软管及插头	型号 J085-629-008-023	个	1			MOOG	
18	瓦振电缆	922-319-000-10X	根	1			韦伯	
19	DREHMO 执行器编码器	DREHMO	块	1			德国 EMG	
20	可燃气体探头	GTYQ-ESD200CPK001	套	2			深圳市特安电子有限公司	
21	机械密封	型号:109-35 材质 W-W	个	2				
22	不锈钢垫	外径:17.8mm 内径:7.1mm 厚度:1.8mm 材质:304L	个	10				
23	防爆电磁阀	AA09220046/DM650-651; 110VDC	个	1			(KONAN 日本)	
24	限位开关	GYJ18.1106X, AC-12 3A 250V; DC-12 0.4A 125V. 0.2A 250V	个	1				
25	同步检查继电器	SID - 2SJ	个	1			国立智能	
合计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含税总价: 元					

二、合同含税(含 13%增值税)总价: 人民币***元整(大写: ***), 其中不含税总价: ***元, 税额: ***元。

三、交货时间: 常规备件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送达, 部分特殊备件以合同约定到货时间为准。

四、交货地点: 甲方所在地, 即重庆市永川区港桥园区的重庆天泰热力有限公司内。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产品运行技术要求、质量验收标准: 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质量验收标准执行本合同第一条的要求。甲方如有异议, 应在 15 日(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此期间未提出异议, 视为对产品的数量、外观验

收合格。

六、包装标准供应与回收：运输前由乙方采用符合运输要求的包装，包装物不回收不计价。

七、质量保证期：乙方对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从全部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保证期内，乙方对产品实行“三包”，即免费包退、包换、包修。在保证期内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完毕。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1、支付方式为电汇或票据。货到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税率为13%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三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95%的货款，留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产品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由乙方免费处理好，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2、如遇增减，合同清单有参考价的按清单价据实结算；如无参考的双方协商议价。

九、乙方提供产品质量或数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随时有权解除合同，合同效力在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终止。

十、违约责任：

1、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与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规格型号不相符或不符合正品要求，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免费更换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如果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如乙方不能按时供货，每超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元/天，逾期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乙方单方面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出现本合同第九条情形或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其它情形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4、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不再采购乙方物资。

5、如果由于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或系统发生故障影响了机组负荷，乙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并负责修理甲方设备设施，同时赔偿甲方所蒙受的直接损失。

6、若甲方不按双方约定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则以应付而未付款项为基数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日利率按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叁佰陆拾伍分之一。

7、若违约行为发生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乙方人员（含乙方委托的送货人员）进出甲方场所，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指挥，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乙方人员（含乙方委托的送货人员）在执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本合同约定地址，为双方信函往来送达地，发出即视为送达。同时争议发生时该地址作为仲裁送达文书的确认地址。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乙方一份，甲方三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双方达成共识，反对和禁止商业贿赂。《廉洁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一并执行。

十五、廉洁履约：甲方乙方双方发现本单位人员及其亲属（或其特定关系人）有行贿、索贿、受贿及利益输送等有关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倾向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提醒纠正、批评教育，并应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

以下无正文。

甲 方：重庆天泰热力有限公司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重庆市永川区松溉镇松江村 34 幢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3-49366963	电 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 川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123912910410505	账 号：
税号：91500118MA61CULY8H	税 号：

廉 洁 合 同

项目名称：重庆天泰热力有限公司9月备品备件线下采购合同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重庆天泰热力有限公司

乙 方：

为防止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甲乙双方约定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应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纪检人员有权对双方在招投标、竞争性比选、其他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人员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有权对乙方遵守法律法规、党的规章制度和本合同关于廉洁自律要求的行为情况进行监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规的行为进行整改。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工作人员有权对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应当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有权并有义务向甲方领导、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或反映。

（二）乙方承诺：乙方不是甲方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该特定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的近亲属、情人以及其他有共同利益关系的人）投资、实际控制、经营管理的企业。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股权变更等各种原因，导致乙方成为甲方人员或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投资、实际控制、经营管理的企业，乙方应及时主动向甲方及其上级单位纪检部门进行书面函告。

（三）乙方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有以下行为：不得向甲方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人员馈赠礼品或有价证券；不得给甲方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对开展工作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宴请；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甲方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等。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五）乙方不得聘用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乙方及与乙方有关联的企业就业。

（六）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政

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但乙方不得以甲方人员存在违反廉洁责任为理由，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或者拒绝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经调查属实，乙方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违约方的主合同款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当中扣除：

1. 如乙方违反本廉洁合同第二条第（二）款，应向甲方支付金额为主合同总价或主合同预期（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乙方违反本廉洁合同第二条第（三）、（四）款，每出现一种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或主合同预期（暂定）总价的比例如下：

主合同总价	违约计算比例
1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	8%
100 万元以上（含本数）、5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	6%
500 万元以上（含本数）、10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	4%
1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50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	2%
5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	1%

经查实乙方人员有两种以上（含两种）违约行为的，按其违约行为分别计收违约金。违约行为数量的认定以甲方上级部门出具报告为准。

3. 因乙方违反本廉洁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或乙方员工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将线索和相关证据资料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如乙方违反本廉洁合同约定，造成甲方采购价格或销售价与市场价相比虚高或销售价虚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金额为主合同总价或主合同预期（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本条规定的市场价按照如下方式确认：如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确定；如有行业参考价的，按行业参考价确定；如均无的，则由甲方向其合作商或者市场上认可的品牌商三家以上或者相关行业的网络平台公示价格查询其同时段销售或采购价，按照查询结果的平均价确定。本条规定的虚高，指的是高于市场价的 15%；虚低，指的是低于市场价的 15%。

（四）乙方违反本廉洁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及双方之间签订的其他任何正处于履行期的合同，要求乙方全额赔偿损失并将乙方纳入重庆天泰热力有限公司供应商、承包商“黑名单”。

4. 乙方因违反本廉洁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与乙方因违反主合同其他约定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并行，甲方有权同时主张。乙方充分知悉并自愿承担双方之间约定的全部违约责任，承诺不以违约金标准过高为由向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要求调低。

第四条 廉洁履约

（一）甲乙双方发现本单位人员及其亲属（或其特定关系人）有行贿、受贿、受贿及利益输送等有关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倾向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提醒纠正、批评教育，并应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

第五条 其他

如乙方能主动提供证据，向甲方纪检人员或上级纪检部门举报尚未掌握的甲

方人员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甲方承诺除做好保密工作外，可以保留乙方供应商（承包商）资格，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乙方承接后续合作的优先权，同时可根据不同情况给予乙方 2-20 万元的经济奖励（金额大小由甲方上级纪检部门确定）。

本合同中甲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已从甲方退休、辞职的人员。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乙方一份，甲方三份。

（三）本合同在主合同签订、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四）本合同与主合同发生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以下为签订页，无正文）

甲 方：重庆天泰热力有限公司

乙 方：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 章：

盖 章：

签字日期： 2025 年 月 日

